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粘琮凱
粘宥駿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維仁律師

被告 羅兆君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政忠

上列被告羅兆君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
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兆君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粘琮凱等人提起附
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；又被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雖非本案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係被告羅兆君之僱用人，應負民法第188條
第1項前段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財團法人工
業技術研究院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另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法官 簡鈺昕
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